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090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議案關係文書 7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上午

一、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相關專案報告說明資料，請查照案。

二、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相關專案報告說明資料，請查照案。

三、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，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案報告說明資料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下午

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三、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四、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召集委員育昇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佩瑩 02-23585501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陳委員其邁、李委員桐豪、簡委員東明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部長陳威仁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上午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(甲)之後。

(二) 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下午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下午 2 時 30 分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(甲)之後。

(二) 下午 2 時 30 分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三、上午列席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下午列席單位：內政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四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賴小姐 ly20688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5508。

五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